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A01	S0024	梁繼昌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S-JA02	S0032	莫乃光議員	80	(2) 為法院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S-JA03	S0018	鄧家彪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4	S0019	鄧家彪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5	S0028	謝偉銓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6	S0029	謝偉銓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S-JA07	S0030	謝偉銓議員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當局於編號 JA017 的答覆中提供了過去五年 (即 2009-10、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 處理的強制售賣令申請的案件數目，就此請進一步提供(i)答辯人由律師代表的案件數目，以及(ii)答辯人沒有律師代表的案件數目。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並沒有就強制售賣令申請中答辯人是否有律師代表，備存任何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司法機構將分階段在香港的法院大樓引入 WiFi 服務，讓法庭使用者（包括公眾人士）得以藉此發送文字模式通訊。所有其他法院會否同樣引入 WiFi 服務及准予發送文字模式通訊？計劃將於何時推行？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各法院大樓現正分階段引入 WiFi 服務。灣仔法院大樓內的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已於 2014 年 2 月開始提供此服務，終審法院亦已於 2014 年 3 月開始提供，而高等法院及荃灣裁判法院亦會於 2014 年年中開始提供。司法機構擬於 2014 年下半年逐步在其餘法院大樓引入 WiFi 服務。計劃是於 2014-15 財政年度完結前，在所有司法機構建築物內提供 WiFi 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就問題編號 1048，答覆 JA030 內的第三題指出，由入稟案件至作出裁斷的平均時間在 2013 年達到 55 日，比之前兩年多出 10 幾日，但個案方面卻維持在 4 千宗，請問當中的原因為何，是否人手及支援上的不足？當局可否加快有關的時間，因為不少打工仔都是等追索權益及報酬來養家，要等差不多 2 個月先有裁斷，對他們的影響很大？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2013 年由入稟案件至作出裁斷所需平均時間相對較長，因為就該年完結的案件而言，其中有 16 宗是於 2008 年入稟的，並有 13 宗於 2009 年入稟。這些案件全都是針對同一被告人而入稟的，並於 2008 年或 2009 年被無限期押後以待 1 宗上訴案件的結果。在該上訴案完結後，申索人與該被告人達成和解，並於 2013 年 12 月撤銷申索。

如不將上述 29 宗案件計算在內，2013 年由入稟案件至作出裁斷的平均時間可縮短至 43 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1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就問題編號 1048，答覆 JA030 內的第 2 及 4 題指出，勞資審裁處沒統計是有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士作代表或出席的數字，照正常如工會或代表需要出庭，他們都要申請及法官批准，為何當局卻沒有掌握有關的資料，未來可否統計番？另外當局也沒有違反其裁斷的案件數目，明白勞審處沒有是正常，但是司法機構沒有理由沒有這些數字，因如違反勞審處的裁決，原告人是會向其他的司法單位提供訴訟，為何當局沒有有關數字？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23(1)(e)條，在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在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不過，擔任職位的人必須獲得申索人或被告人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出庭，並須取得審裁處的許可，方可行使其出庭發言權。審裁處是否批予許可，屬於司法決定，並須視乎每一宗案件的情況而定。任何一方不服審裁處所作決定，可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根據經驗，我們相信大部分職工會代表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均獲得批准。司法機構沒有備存關於此等司法決定的統計數字。但由於有建議收集此等統計數字，我們會研究有關事宜。

現時法例沒有規定經裁斷的款項必須經由審裁處繳付。由訴訟雙方自行協商裁斷款項的繳付方式亦甚為普遍，而這樣也可更靈活及便捷地繳付款項。故此，審裁處並無有關違反其裁斷的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此外，亦須注意，申索人不一定會就其案件提出進一步的訴訟。因此，司法機構無法提供所需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JA028 的提問：

請詳細列出土地審裁處負責審理和判定的 5 類案件，2013-14 年度每類案件由入稟至排期審訊、由訂定日期至審訊，以及審訊的三個階段，各階段平均所需時間分別為何；預計 2014-15 年度每類案件在三個處理階段的平均所需時間有何變化？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就土地審裁處 5 個主要類別的案件而言，有關的三個階段於 2013 年平均所需時間或需時範圍分別為：

案件種類	第 I 階段： 由入稟至排期審訊 (平均)	第 II 階段： 由排期至審訊 (平均)	第 III 階段： 審訊 (範圍)
上訴案件	60 天	27 天	1 天
補償案件	318 天	53 天	1.5 至 5 天
建築物管理案件	131 天	39 天	1 小時至 6 天
租賃案件	50 天	29 天	1 小時至 2 天
強制土地售賣案件	139 天	57 天	1 至 11 天

此外，應注意以下各點：

- (a) **第 I 階段** — 第一階段所需時間的長短會按每宗案件而有所不同，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訴訟各方準備案件的進度等因素而定。由入稟至排期審訊所需的時間可以頗長，尤其若案件需要進行較多次的非正審聆訊，所需時間會更長。由於這主要涉及訴訟各方在準備審訊時所需的時間，一般不會視作案件輪候時間。

- (b) **第 II 階段** — 由排期日至審訊日的時間，通常視為案件輪候時間，因為案件一般在這階段已準備就緒可以進行聆訊，而輪候時間的長短主要是在司法機構本身控制範圍內，與訴訟各方無關；以及
- (c) **第 III 階段** — 審訊所需時間的長短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而定。

所需的實際時間取決於多項不同的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複雜性、司法資源及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等。因此，我們難以預計在 2014 年，上述 5 類案件每一階段所需的實際時間。然而，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將土地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2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JA028 的提問：

司法機構政務長在特別財委會上表示，司法機構已於 2014 年就各項目標輪候時間縮短 10 日，並正檢討各項案件的輪候時間，日後可能會因應檢討結果作適度調整。有關檢討工作的詳細內容、進展及時間表分別為何；司法機構會根據甚麼準則決定縮短目標輪候時間？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司法機構已於 2012-13 年度檢討各級法院的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留意到有需要調整土地審裁處案件的 4 項目標，即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建築物管理案件和租賃案件。經諮詢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後，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我們已將各項目標輪候時間縮短 10 日。

有關上述方面，應注意的是，土地審裁處需就其排期程序（當中包括按不同類別的案件編配審訊時間等）進行檢討，所以我們會審慎處理，視乎是次檢討的結果，再考慮其對案件輪候時間的影響，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進行下一輪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的整體檢討時，進一步優化此等目標。

下一輪關於各級法院（包括土地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的檢討，將會在大部分司法職位空缺（包括於 2014-15 年度要求增設的職位）由實任法官出任後才進行。

至於司法機構會根據何等準則以調整輪候時間目標，應注意的是，在訂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複雜性、司法資源及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等。在實施任何有關輪候時間目標的改變之前，我們會充分諮詢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此問題出自： (如適用者)

問題：

跟進答覆編號 JA028 的提問：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土地審裁處每個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開支分別為何；2014-15 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對土地審裁處的人手需求、案件處理時間和效率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土地審裁處的編制、不同職系的人員數目，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的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年度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2011-12	25	2 – 區域法院法官 1 – 土地審裁處成員 6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150 萬
2012-13	29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5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640 萬

年度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2013-14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740 萬

就上述資料而言，應注意的是，土地審裁處的編制在過去三年均有所增加，目的是為了應付額外的工作量，尤其是因強制土地售賣申請而增加的額外工作量。於 2013 年，土地審裁處各項案件輪候時間，即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建築物管理案件和租賃案件，均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司法機構目前並無計劃在 2014-15 年度進一步增加有關編制。